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三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世珍

紀錄：林芳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序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有關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0-6歲學前兒童及家庭，有短期照顧需求，請問會比較適合申請長喘息服務，還是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呢？ (發言人：陳建郎委員)	將本市长照喘息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顧服務之概況，包含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及服務使用人數，納入下次工作報告中，供委員參考。	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社會處說明：提供本市长照喘息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相關資料，如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	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略

柒、專題報告：用愛陪伴 成長無礙—新竹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概況
(報告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委員發言及提問摘要	各單位回應
<p>林幸君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本市衛生局依民眾大新竹的生活型態，規劃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的資源配置，積極與鄰近縣市（苗栗縣及新竹縣）醫療機構合作，便於民眾就近使用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 2. 另，提出兩點詢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想針對會議手冊第 35 頁，有關 108 至 110 年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初、複評個案統計，3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個案複評數明顯成長，這區間年齡層兒童多數就讀幼兒園，想瞭解評估之後本市療育服務量能是否充足？ (2)另針對會議手冊第 36 頁，語言治療師照護人力比統計，明顯看出語言治療師的人力是不足，無法及時回應個案的療育需求，也想請教就讀幼兒園或家中由父母照顧的個案，在等候接受語言治療期間，幼兒園或社區單位提供訓練或服務的情形。 	<p>衛生局回應：</p> <p>本市共有 2 家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及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針對提升語言治療量能之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家聯評中心預計各增聘 1 名語言治療師，以提供個案治療需求。 2. 針對重度異常之個案（百分等級<1），立即安排短期療育（約 1~1.5 個月），並著重提升家長教養技巧。 3. 語言治療一次治療療程為 5 個月，提升個案輪替。 4. 提供大新竹區語言治療療育單位名單，讓家長能尋求居家附近的療育資源。
<p>朱思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林幸君委員的提問，想提醒應該更謹慎看待初、複評個案統計數據，當個案被評估發展遲緩時，後續是否有接受療育服務呢？ 2. 依我長期輔導幼兒園的經驗，多數明顯發現遲緩的學生，家長卻不願意接受評估，因此實際遲緩兒童應比統計來得多，另外我也得知等候語言治療的時間長達 9 個月，兒童都已經長大，想請問醫療機構，針對這部分有什麼怎麼改善措施呢？ 	<p>社會處回應：</p> <p>本市自 111 年開辦北區及香山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針對未使用本市醫療單位療育服務及就讀幼兒園、托嬰中心，且有療育需求個案，提供到宅或定點療育服務。</p>

委員發問重點與摘要		當場回應
委員發問		當場回應
林儀婷委員： 想針對會議手冊第 38 頁，有關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提供外展聯合評估服務的部分，進一步詢問外展服務的頻率？全年預計服務幾次？哪些區可以使用？	衛生局回應： 明（112）年計畫已提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展場次區域為南寮及香山兩個區域，需待計畫核定後始能辦理。	
林正修委員： 想針對會議手冊第 36 頁，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功能性診斷的統計，因為小朋友可以有 1 個以上的發展遲緩診斷，請問是針對個案唯一顯著診斷做統計？還是全部診斷都有統計？這將會牽涉到瞭解個案後續使用療育的情況。	衛生局回應： 若有需要呈現所有個案的診斷資料，後續可以依委員建議的方式來呈現。	
陳建郎委員： 想針對會議手冊第 36 頁，有關新竹市 111 年語言治療師人數，請問這指治療師執業登記的人數嗎？	衛生局回應： 依據語言治療師法第 9 條語言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語言治療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故會議手冊呈現之統計資料，為本市執登語言治療師人數即是執業人數。	

捌、提案討論：

案由：

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設特殊教育班順利招募特教助理員，以利學生穩定就學，能否規劃特教助理員之人才庫，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陳建郎委員）

說明：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現行自辦特教助理員招聘事宜，職缺公告後，時常因無人投遞履歷而無法成功招募，建請規劃人才庫，將符合資格之特教助理員名單彙整並供學校參閱，以縮短各學校特教助理員轉換之空窗期，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情形。

教育處回應：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特教助理員之進用資格為「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為鼓勵更多人力持續投入本市特教服務，本市於 111 年 5 月通過修正「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自 111 學年起凡於新竹市服務超過 3,201 小時之助理員，並已有本市 36 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
- (二) 本府於 111 年辦理兩場特教助理員 36 小時知能研習，共 149 位學員順利結業，名單皆已造冊供各校查詢；未來將持續辦理研習，擴充本市特教助理員人力資料庫。

決議：

- (一) 請教育處持續辦理特教助理員培訓課程，擴充本市特教助理員之人力，並將結業名單提供給各校查詢，俾利學校順利徵才。
- (二) 另請教育處未來在規畫特教助理員培訓課程時，培訓對象要區分幼兒園及國中、小，兩者所需之專業知能係有其差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參與，早期療育的工作是條漫長及辛苦之路，需要跨局處、跨專業的資源投入與服務整合，後續也請各局處持續在崗位上為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相關服務。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三屆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 間：111年11月3日下午2時

二、地 點：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李世珍	李世珍
副召集人	李季榮	李季榮
委員	賴榮光	賴榮光 代
委員	吳欣席	吳欣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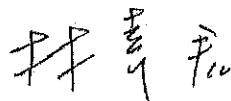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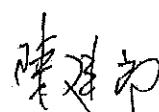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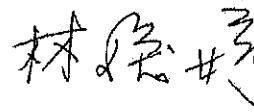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三屆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 間：111年11月3日下午2時

二、地 點：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林正修診所	主任	林正修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復健部	副主任	吳爵宏	請假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朱思穎	
委員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主任	林幸君	
委員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張如杏	請假
委員	家長代表		陳建郎	
委員	新竹市北門國小	教師	林儀婷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三屆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 間：111年11月3日下午2時

二、地 點：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科長	王惠平	請假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技士	官貴美	官貴美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專任助理	陳婉雅	陳婉雅
教育處 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科長	吳美欣	吳美欣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孫宜華	孫宜華
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 福利科	科長	林明慧	林明慧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三屆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 間：111年11月03日下午2時

二、地 點：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新竹市北區及香山區發 展遲緩兒童 社區療育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主任	徐聖閔	徐聖閔
新竹市北區及香山區發 展遲緩兒童 社區療育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社工	林淑娟	林淑娟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工督導	廖英玲	廖英玲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工督導	洪孟如	洪孟如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工員	盧惠津	盧惠津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工員	林芳如	林芳如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三屆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 間：111年11月3日下午2時

二、地 點：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師	賴彥廷	賴彥廷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個案管理師	陳以娟	
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個案管理師	張富美	
新竹市兒童發展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社工師	鄭伊伶	鄭伊伶
新竹市兒童發展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 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社工督導	張瀠方	張瀠方
新竹市兒童發展 早期療育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心路基金會經營管 理)	主任	楊玉玲	楊玉玲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三屆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 間：111年11月03日下午2時

二、地 點：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單位	簽 名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陳可勤